

证券代码：833407

证券简称：ST 亚华医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## 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 151 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 B 座 1901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田亚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93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833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任文明、胡晓潇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此次股东大会；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原审计机构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 2021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。

鉴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经公司综合评议，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，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事项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9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1日